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自願公告－最新業務資料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發布之自願公告，旨在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之最新業務資料。

技術諮詢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廣州美亞(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顧問訂立技術諮詢協議，據此，顧問將就於中國農業產業應用納米PCM向廣州美亞提供諮詢服務，年期由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有關技術諮詢協議之訂約方之資料

廣州美亞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擁有81.4%權益之附屬公司。其為本公司於中國廣州經營之核心附屬公司，從事加工、製造及銷售鋼板、鋼管及其他鋼製產品。

顧問為一家中國政府機構，負責(其中包括)提升中國農業產業之整體表現及技術。

訂立技術諮詢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i)於中國加工、製造及銷售鋼片、鋼管及其他鋼製產品；及(ii)中國之城市更新項目規劃及諮詢。

廣州美亞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美亞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獲授予於中國生產納米PCM之獨家權利，可廣泛應用於伺服器機房、醫療、公共建築、機場、鐵路運輸、酒店、大型工業及其他領域之空調、制冷及供暖系統。納米PCM產品有可能顛覆現有冷卻系統之普遍概念，並將成為新一代深度節能環保產品。

根據技術諮詢協議，顧問將向廣州美亞提供下列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 (i) 協助聯繫中國北京市平谷區農業農村部，以推動納米PCM於農業設施之應用及測試；
- (ii) 組織及安排認可專家就納米PCM於農業方面之應用（例如設施農業及農產品儲存冷鏈）進行技術示範及研究討論；
- (iii) 根據納米PCM應用測驗之滿意結果，指引及協助於農業及農村地區推廣納米PCM及其技術；及
- (iv) 全力支持廣州美亞於北京設立有關於農業產業應用納米PCM之研究院。

董事會認為，顧問憑藉其於中國農業領域之政府權力，能夠有效促進及加強納米PCM於農業領域之應用及使用，從而有助本集團把握市場機遇、拓展其於中國之環保技術相關業務、進一步增強其業務組合，並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額外回報。因此，董事會認為，訂立技術諮詢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個別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國公眾假期以外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116）
「顧問」	指	中國農業農村部工程建設服務中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美亞」	指	廣州美亞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納米PCM」	指	納米相變儲能材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技術諮詢協議」 指 廣州美亞及顧問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之技術諮詢協議

承董事會命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國樑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李國樑先生(主席)、周世豪先生、陳志睿先生、肖立波先生(首席執行官)及張嘉裕博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林宗澤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國雄先生、陳振傑先生及陸建平先生。

* 僅供識別